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5號

原告 陳志銘即銘泰水電工程行

被告 眾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捌拾柒萬零捌佰貳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玖仟伍佰捌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書記官 楊振宗